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地停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楊承樺

楊駿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空軍軍官學校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第3款規定：「聲請或聲明，不徵收裁判費。但下列聲請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：三、聲請停止執行或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」，本件自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法 官 洪任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書記官 磨佳瑄